

丹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丹棱环〔2014〕116号

签发人：宋诗利

丹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特种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选址于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玻璃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。该项目经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〔51142414073101〕0011号备案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后，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施工废

水、扬尘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做好生态恢复工作，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。

二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，尽量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，设备检修废油、粘胶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六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，设计方案在施工前报我局审查或组织专家评审。

设计方案应按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》要求对排污口规范设计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，试生产期满后，请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八、加强环保管理

请建立、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配备专、兼职环保人员，设立环保机构，加强项目环保档案管理，确保环评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全面落实。

丹棱县环境保护局

2014年9月24日